

项目编号：GTZB(ZC)2024-180-01

库尔勒市实验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库尔勒市实验幼儿园

代理机构：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采购项目名称：库尔勒市实验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采 购 人（公章）：库尔勒市实验幼儿园

委托代理人：王银银

联系电话：13999023366

邮政编码：841000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牟佳欣

联系电话：15352520808

邮政编码：84100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招标人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文件.....	26
第五章 合同（样本）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库尔勒市实验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库尔勒市实验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8 日 12: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TZB(ZC) 2024-180-01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实验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米面油、副食、调料类（含乳制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米面油、副食、调料类（含乳制品）采购

标项二

标项名称：水产、冻货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 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水产、冻货类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一年内按业主需求进行供货（一学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6]141 号）；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标项二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07 日至：2024 年 09 月 13 日；每天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4 时 00 分，下午 16 时 00 分至 2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8 日 12: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8 日 12: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库尔勒市实验幼儿园

地 址：库尔勒市

联系方式：13999023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永安大道观棠云邸 18 号楼一层

项目联系人：牟佳欣

联系方式：153525208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单位名称:库尔勒市实验幼儿园 单位地址:库尔勒市 联系人: 王银银 联系电话: 13999023366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库尔勒市永安大道观棠云邸 18 号楼一层 联系人: 牟佳欣 联系电话: 15352520808
3	采购项目名称	库尔勒市实验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二次)
4	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	350000 元
5	最低限价 (下浮率)	标项一、标项二: 10% 注: 下浮率以九鼎市场或老海宝市场等零售价为基准(具体以业主询价为准)。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最低下浮率, 低于最低下浮率视为无效响应。
6	采购内容	标项一: 米面油、副食、调料类 (含乳制品) 标项二: 水产、冻货类
7	供货期限 (实质性要求)	一年按业主需求进行供货 (一学年内)。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付款方式	具体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自行协商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6]141 号);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标项二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确定供应商	各标项——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一、同一标项——评标委员会具体推荐中标候选人规定如下：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编写评标报告。同一个标项内，不同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服务方案评审得分也相等，则以递交投标文件在前的优先。 特别提示:本项目将按上述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不接受，按重大偏差处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3	现场考察	不组织考察
14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5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全文“（实质性要求）”
17	偏差	不允许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答疑补充文件等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评审现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的澄清答疑说明文件，澄清答疑说明文件将补充、取代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
20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地区、行业最新规定执行
2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实质性要求）	投标报价下浮应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员工资、验收、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 （本项目为一次报价，即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2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金额： 标项一：1950 元（壹仟玖佰伍拾元整） 标项二：1951 元（壹仟玖佰伍拾壹元整）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政府采购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提交。 (3) 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4) 账户名称：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开户账号：843011612010139071773 (6) 行 号：402888000263 (7) 开 户 行：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梨香南路支行 (8) 注 意：本项目无须换取保证金收据，开标时投标人须持能够证明其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且已交存的有效凭证 (9)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具体标段信息”（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10) 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成交单位,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 投标人需提供反开收据交至代理处; (2) 成交单位在业主方确认成交单位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3) 因投标人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 (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u>退还保证金前需提供三联或两联(非货物)加盖公章或财务章反开收据, 内容填写: 今收到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公司退回库尔勒市实验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标项名称+具体金额</u>
24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实质性要求)	2022 年或 2023 年
25	类似项目的时间 要求	指 2021 年 9 月至今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7	其他说明	1. 请投标人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请各投标人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 2.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要求为准。
28	投标文件的份数	中标人提供纸质版文件一式三份及电子版 U 盘一份于中标公示期递交(寄送)至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9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28 日 12:00（北京时间）
30	递交投标文件	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注：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31	开标时间	2024 年 09 月 28 日 12:00（北京时间），开标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需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32	通讯联系	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时起至招标结束止，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在招标期间需进行往来函件（投标文件的澄清等）或与招标有关事宜能及时通知或发送给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无法联系等）引起的一切后果。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一）1、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 的全部费用。
34	备注	各标项——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一、同一标项——评标委员会具体推荐中标候选人规定如下：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编写评标报告。同一个标项内，不同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服务方案评审得分也相等，则以递交投标文件在前的优先。 特别提示:本项目将按上述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不接受，按重大偏差处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投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招标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 适用范围

1.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2.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3. 关于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招标人拒绝接受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4. 定义

1.4.1. 招标人：是指库尔勒市实验幼儿园。

1.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4.4. 中标人：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人。

1.4.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6.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1.4.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4.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4.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交的款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之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1.4.10. 合同期、供货期限：是指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按要求交货并通过验收的期限。

1.4.11.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1.4.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5. 应遵循的原则

1.5.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1.5.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

1.5.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1.6.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招标人需求。

1.6.3.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1.8. 质疑与投诉

1.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1.8.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1.8.3.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与质疑时间。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书属于无效质疑。

1.8.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明确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8.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9.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0.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政府采购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提交。

1.12.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投标人登记的传真号码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人需求
- (4) 评标文件

(5) 合同（样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或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实质性要求）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投标人必须以下浮率报价，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2.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政采云投标人客户端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投标文件含有多个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对每个部分进行响应。

3.2.3.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2. 所有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可自愿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以 U 盘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给代理机构，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1.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话、传真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日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日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日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日期。

4.3.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4.3.2. 政府采购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3.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4.3.4. 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43011612010139071773

行 号：402888000263

开 户 行：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梨香南路支行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在汇单附言栏内注明“具体标段信息”，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成交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投标人需提供反开收据交至代理处；

(2) 成交单位在业主方确认成交单位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3) 因投标人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

(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退还保证金前需提供三联或两联(非货物)加盖公章或财务章反开收据，内容填写：今收到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公司退回 xxxx 项目+标项名称+具体金额

4.3.5.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3.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4. 开标

4.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4.4.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4.4.3. 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各个投标人须提前自行配置好硬件货物（电脑、摄像头、麦克风、谷歌浏览器（建议）、政采云招投标系统），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并确保所有货

物可正常使用。到达开标时间，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投标人进行标书解密。

4.4.4. 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4.4.5. 投标人进入项目即自行签到。

4.4.6. 开标会主持人宣布投标文件上传时间和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4.7. 开标会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宣布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4.4.8. **投标单位对开标报价记录表确认无误后，代理机构开启报价签字时段 30 分钟内进行 CA 签字确认，投标单位在此期间未进行 CA 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此报价。**

4.4.9. 进入评标阶段。

4.5 评标准备会

4.5.1 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提供评标时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其中包括：采购的目标、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4.5.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资格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初评。

4.5.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评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文件评审标准》进行详评。

4.5.4 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货物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5. 授予合同

5.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5.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结果公告。

5.3. 质疑和投诉

5.3.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3.2.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库尔勒市实验幼儿园

招标人地址：库尔勒市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银银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13999023366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库尔勒市永安大道观棠云邸18号楼一层

联系电话：15352520808

联系人：牟佳欣

邮编：841000

5.4. 成交通知书

5.4.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依法确认的《成交通知书》。

5.4.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人。

5.5. 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5.5.1.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签署合同。

5.5.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合同》；
- （2）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执行以下价格：

(1) 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预算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招标服务费按 1.5% 计算；100 万到 500 万的，按 1.1% 计算…

(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招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 招标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6)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缴纳服务费承诺书》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服务费。

第三章 招标人需求

招标人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食品安全管理的规定。供应商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标准。

参考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米面油

米面油产品须为非转基因食品、质量安全无害、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禁止使用二次抛光、打蜡、脱粉米。包装为出厂原包装，密封完好。产品有效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 面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 SC 标准，不得使用转基因类食品。要求面粉呈黄白色，手感细腻，粗细均匀，未受潮，干燥松散，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禁止使用任何添加剂。

2. 大米: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 SC 标准，不得使用转基因类食品。包装标识清楚(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禁止使用二次抛光米。

3. 清油: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 SC 标准，不得使用转基因类食品。要求食用油在日光和灯光下肉眼观察清亮无雾状、无悬浮物无杂质、无沉淀、透明度好，黏度较小，有明显的油料压榨油香味。

冻货

保证提供货物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要求，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出现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现象。必须符合冷冻食品相关国家标准和卫生检测标准；包装必须标识齐全，有生产厂家信息，有生产日期、保质期，标识中净含量是指解冻后的重量；解冻后水损失不得超过 3%。理化指标及药残必须符合国家对于冻货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冻货类产品的运输和储存符合国家执行标准 GB/T

24616-2019。

鸡鸭肉类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SC”生产许可标识。

1. 整鸡要求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去毛洗净、去内脏、速冻、包装完整，无干缩、无变色、无异味、无淤血、无异物，冰少霜薄。

2. 冻鸡腿排腿：解冻后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肉质有光泽、有弹性无异味。

3. 冻鸡胸肉板冻：解冻后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肉质有光泽、有弹性无异味。冻鸡中翅单冻，40-50 克/个/解冻后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肉质有光泽、有弹性无异味。

4. 冻鸡骨架 400 克以上/个/解冻后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肉质有光泽、有弹性无异味。

5. 冻鸭子单只包装/解冻后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肉质有光泽、有弹性无异味。

水产海鲜类

要求速冻、包装完整、无干缩、无变色、无异味，鲜度感官体表完整有光泽、鱼眼水晶体不混浊、鱼鳃鲜红；虾的头胸部与腹部联结紧实不松散，虾仁 Q 弹不发面，解冻后水损失不得超过 5%。

3. 丸子串串冻货袋内无杂物，无破损，无漏气，外包装箱装，箱头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内透明塑料袋封闭包装，包装袋上印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食品安全的各项指标符合国家要求。

4. 其他速冻调制品要求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质量合格证，配料成分标识清楚，含肉量高，包装清晰标有符合国家标准标识。

乳制品

1、正常生鲜牛奶为乳白色或略带微黄色的均匀胶体，无粘稠、浓厚、分层现象；不得有肉眼可见的机械杂质；具备乳的正常滋气味，不得有苦、咸、涩、臭等异味。

2、牛奶的生产日期必须是 5 日以内产品（巴氏消毒奶除外），酸奶生产日期必须是 2 日内产品。所有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业主发现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有权拒收或要求供应商无偿调换。

3、交货验收时，因货物出现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供应商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或者业主进行数量核减，并承担因更换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若供

应商当日未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配送货物，业主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副食品

干货类大小必须均匀，货物干燥，色泽正常，无异味，无霉点，无杂质、无任何添加剂。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包装上必须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品牌、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要求、净重量等。

供应商向业主保证具有对部分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规范

验收标准：

小米、黑米、糯米类采购标准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产品。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等国家标准，色泽、气味正常，无霉烂变质，加工精度 $\geq 95\%$ ，碎米总量 $\leq 3\%$ ，其中小碎米 $\leq 0.3\%$ ，杂质总量 $\leq 0.5\%$ ，水分 $\leq 13\%$ 。

糯米：无异常色泽和气味，封口严密，防潮材质，外包装描述清楚，且一定有“SC”标识，无破损。

黑米：黑米按业主要求参照 NY/T 832-2022 规定执行，黑米具有正常的清香味，无其他异味均匀光洁黑色颗粒，无明显黑色粉末，有大米的天然香味。

小米：按业主要求执行国家标准 GB/T 11766-2008，无杂质，无异味。

大豆（黄豆）采购标准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产品。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质量等级按业主要求达到一等国家标准，色泽、气味正常，无霉烂变质，适用于豆浆、豆腐制作，出浆率高，蛋白质含量高，完整粒类 $\geq 95\%$ ，碎豆总量 $\leq 3\%$ ，其中小碎豆粒 $\leq 0.3\%$ ，杂质总量 $\leq 1\%$ ，水分 $\leq 13\%$ ，铁豆子总量 $\leq 3\%$ 。按业主要求参照 GB 1352-2023 国家标准执行。

绿豆采购标准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产品。包装袋生产厂

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等国家标准，色泽、气味正常，无霉烂变质，纯粮率 $\geq 97\%$ ，杂质总量 $\leq 1\%$ ，矿物质 $\leq 0.5\%$ ，杂质总量 $\leq 1\%$ ，水分 $\leq 13.5\%$ 。按业主要求参照 GB 2715-2016 规定执行。

花生仁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产品。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等国家标准，色泽、气味正常，无霉烂变质，纯质率 $\geq 96\%$ ，整半粒限度 $\leq 10\%$ ，杂质总量 $\leq 1\%$ ，水分 $\leq 9\%$ 。按业主要求参照 GB 2715-2016 规定执行。

玉米面（全玉米粉）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产品。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3、质量要求优质，色泽、气味正常，无霉烂变质，粗脂肪含量（干基） $\geq 5\%$ ，精细度要求全部通过 CQ10 号筛，脂肪酸值（干基）（以 KOH 计）/（mg / 100g） $\leq 80\%$ ，灰分含量（干基） $\leq 3\%$ ，含沙量 $\leq 0.02\%$ ，磁性金属物（g / kg） $\leq 0.003\%$ ，水分 $\leq 14.5\%$ 。

干香菇采购标准：

干香菇要求厚度达到一级及以上标准（ $>0.5\text{cm}$ ），杂质达到一级及以上标准（ $<2\%$ ），小菇直径 $<4\text{cm}$ ，中菇直径 $<4\text{cm}-6\text{cm}$ ，大菇直径 $>6\text{cm}$ 。香菇外形呈半球形稍平展或伞形，菇形平整，菌褶色带黄略韧、味鲜且香、干爽、个头大小均匀、根蒂较短、身厚而圆、无虫蛀、香味浓郁。

天然木耳采购标准：

天然木耳由于生产季节不同，有春耳、伏耳、秋耳之分，选购要求采购质量最好的伏耳（即伏天生长且采摘晒制的木耳）。要求天然木耳色黑、肉厚、朵大、质嫩、身干、无碎屑杂质、无霉烂。天然木耳：朵片基本完整，不能通过直径 1cm 的筛眼天然木耳：含水量：不超过 14%；背暗灰色，无虫蛀、霉烂；

人工木耳采购标准：

人工木耳要求为一次泡发成品，未经过深加工，外观朵大齐整，无霉烂、杂质，泡发后色泽较黑，肉质肥厚，软嫩适宜。

粉条采购标准：

粉条要求为红薯粉条，不低于 80% 红薯粉（玉米淀粉含量不超过 20%），烹饪时有良好的吸水性，久煮不烂，烹饪后口感柔润嫩滑，清香宜人。

干果类采购标准

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产品。包装袋（箱）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质量等级要求达到特级国家标准不得出现未成熟粒、损伤粒、虫蚀粒、生芽粒；损伤粒：病斑、热伤、冻伤、生霉以及明显变色的颗粒；虫蚀粒：被虫蛀蚀伤及子叶的颗粒；生芽粒：芽或幼根突破种皮的颗粒等无法使用的果仁。

芝麻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产品。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级国家标准，粒大饱满，色泽、气味正常，无霉烂、虫蛀果粒，净籽纯质率 $\geq 98\%$ ，千粒重 $\geq 2.2\text{g}$ ，蛋白质 $\geq 19\%$ ，杂质总量 $\leq 2\%$ ，水分 $\leq 8.0\%$ 。

虾皮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水产品。包装袋（箱）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质量等级按业主要求达到一级国家标准，光泽优质、滋味及气味具有虾皮固有鲜香味且无异味，无霉烂，组织形态肉质厚实，壳软、片大且均匀、完整，基本无碎末和水产夹杂物。无外来杂质，不硌牙、无污染，不发粘。

全形榨菜类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按业主要求按照 GB 2760 的规定使用添加剂，但不含防腐剂的绿色农产品。包装袋（箱）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级国家标准，色泽：菜块微黄，辅料色泽正常，无异常色变；滋味：具有榨菜鲜香味及其辅料固有的滋味，无异味；外观：表面呈皱纹，里面起丝纹，辅料分布均匀。有黑斑、老筋的菜块总量 $\leq 5\%$ ；组织形态：菜块呈近圆球形或纺锤形，肉质肥厚、嫩脆。空心菜、棉花包、硬壳菜的总量 $\leq 5\%$ ；含水量 $\leq 76\%$ ；含盐量（以 NaCl 计） $\leq 15\%$ ；总酸度（以乳酸计） $\leq 0.9\%$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 $\geq 0.1\%$ 。按业主要求参照 GH/T 1011-2022 规定执行。

粉丝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按照 GB 2760 的规定使用添加剂，但不含防腐剂的绿色农产品。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质量等级要求达到高级国家标准，色泽：粉丝条呈均匀的乳白色、白色或产品应有的色泽；组织形态：粉丝条粗细均匀，外形整齐，基本无并丝、无碎丝；气味与滋味：表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复水性：复水后柔软有韧性，无明显断条、并条，口感爽滑、不夹生、不粘牙、不硌

牙;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水分 $\leq 15\%$;淀粉 $\geq 75\%$;灰分 $\leq 0.8\%$;碘呈色度(IOD值) $\geq 2.0\%$;复水时间 $\leq 6\text{min}$;复水率 $\geq 250\%$ 。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手折断、无斑点、无霉变、有粉丝独有的光泽。

海带丝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水产品。

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按业主要求参照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级国家标准(干海带),外观:呈海带固有的深绿色或褐色,无粘贴、无霉变、无花斑、无海带根;水分 $\leq 18\%$;泥沙杂质 $\leq 2\%$ 。干海带:无肉眼可见的杂质,具有海带干品应有的滋气味,无异味,无霉味,食用时不得有砂齿感

干酵母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微生物制品,属于适用于GB 2760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包装袋(箱)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国家标准,色泽:淡黄至淡棕黄色;气味:具有酵母特殊气味,无腐败,无异臭;杂质:无异物;外观:颗粒状或条状;酵母活细胞数(亿个/g) ≥ 150 ;水分 $\leq 6.0\%$;细菌总数/(CFU/g) $\leq 2.0 \times 10^6$;霉菌/(个/g) $\leq 2.0 \times 10^4$;铅(以Pb计)/(mg/kg) ≤ 1.5 ;总砷(以As计)/(mg/kg) ≤ 2.0 ;沙门氏菌/(CFU/25mg)不得检出;其他卫生指标符合GB/T 20886.1-2021的规定要求。按业主要求参照GB/T 20886.1-2021规定执行。

奶粉类

要求必须为当年以牛乳为原料,经过标准的生产加工过程,无添加防腐剂、无添加色素的粉状产品。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国家标准,色泽:呈均匀一致的乳黄色;滋味、气味:具有纯正的乳香味;组织状态:干燥均匀的粉末;蛋白质/(%) $\geq$ 非脂乳固体a的34%;脂肪b/(%) ≥ 26.0 复原乳酸度/(OT) ≤ 18 ;杂质度/(mg/kg) ≤ 16 ;水分 ≤ 5.0 。a 非脂乳固体(%)=100%-脂肪(%) -水分(%) b 仅适用于全脂乳粉。

果酱

要求必须为当年以水果、果汁和果浆为主原料,经过标准的生产加工过程,无添加防腐剂、无添加色素的酱状产品。包装袋(箱)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国家标准,色泽: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滋味与口感:无异味,酸甜适中,口味纯正,具有该品种应有的风味;杂质:正常视力下无可见杂质,无霉变;组织状态:均

匀,无明显分层和析水,无结晶;可溶性固形物(以 20℃折光计) ≥ 25 ;总砷(As) / (mg/kg) ≤ 0.5 ;重金属(以 Pb 计) / (mg/kg) ≤ 1.0 。按业主要求参照 Q/ZHME 0001 S-2019 规定执行。

腐竹:

蛋白质呈纤维状,迎着光线能看到一丝一丝的纤维组织。带有一点豆腥味,温水中浸泡,变软且泡出的水清亮,不浑浊,并且泡发后腐竹依旧弹性十足。

红枣:按业主要求参照标准 GB/T 26150-2019,无腐烂,无尘土,无杂物

枸杞:按业主要求参照标准 GB/T 18672-2014 无腐烂,无尘土,无杂物

白脱皮芝麻:按业主要求参照标准 Q/YQZY 0001 S-2019 无尘土,无杂物

调料物资验收标准:

盐: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 GB/T5461-2016、GB/T 18770-2020,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杂质、无苦涩味、外包装无漏无污、有防伪标识,限本地产品。

白糖:按业主要求参照国 GB/T 1445-2018,白色晶体、无杂质、无结块,外包装无漏无污,

味精: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 GB 2720-2015,白色柱状晶体、无勾兑、无杂质。

八角: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 GB/T 7652-2016,色泽棕红、朵大均匀呈八角形、干燥饱满、香气浓郁、无杂质。

干花椒采购标准:

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 GB/T30391-2013,色泽鲜红、麻味足、颗粒干燥饱满、少籽、无霉坏。干花椒品种为大红袍,要求当年新货,花椒未经过深加工。无污渍、污物附着,无杂质掺入,花椒味醇厚浓郁,香气浓且麻辣味足。花椒粒大且均匀,用手抓时,有刺手干爽之感,水分不超过 11%,用手拨弄时,会有“沙沙沙”的响声,如用手捏花椒会破碎。

青花椒采购标准:

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 GB/T30391-2013,色泽鲜红、麻味足、颗粒干燥饱满、少籽、无霉坏。青花椒要求当年新货,色泽为绿色,无污渍、污物附着,无杂质掺入,花椒未经过深加工。青花椒颗粒为圆形,颗粒表面密生突起腺点。青花椒特有挥发性香味和麻辣味气味纯正,青花椒含水量不超过 11.5%,手握硬脆,手搓时有“沙沙”的响声。

桂皮: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 GB/T30381-2013,皮面淡棕色、有光泽、质坚实、干燥、味清香、带甜。

蚝油: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 GB/T21999-2008,棕褐色、粘稠液体、无苦涩味、无霉味。

番茄酱: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 GB/T14215-2021,酱体呈深红色、粘稠适度、无异味,

限本地产品。

胡椒: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 GB/T 7900-2018, 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 无掺假。

孜然: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 GB/T22267-2017, 颗粒饱满、无虫蛀、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 无掺假, 限本地产品。

豆瓣酱: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 Q/ZJMS 0004 S-2022, 色泽呈红褐色、酱香味、咸淡适口、无杂质。

淀粉: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 GB/T 8887-2021, 洁白粉状、无异味、无沙齿、无杂质。

酱油类: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 GB 2717-2018, 酿造酱油, 酱油呈红褐色、色泽鲜艳、有浓郁的酱香味, 无异味、无沉淀。桶装产品上面必须清楚的标识有酿造字样、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地址、联系电话。

醋类: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 GB 2719-2018, 酿造食用醋, 醋口感柔和、无涩味, 无浮物, 无沉淀。桶装产品上面必须清楚的标识有酿造字样、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地址、联系电话。

其他干货调料产品: 无尘土, 无其他杂物, 有食材本身的特有香味。

水产类

(鲤鱼、鲫鱼、鲤鱼、螃蟹、虾等) 应新鲜有活力, 饱满结实、肉紧致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肛门凹陷、腹无胀气、肛门无异物流出, 无腐烂异味、无离骨脱刺现象、无伤痕破体现象。鲜鱼类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腮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腮腺红、鳍尾完整, 来源可靠放心, 无毒、无害、无污染, 鱼种熟悉, 无毒无害, 不熟悉、不了解的海鱼不购。冷冻水产类要求眼睛清亮, 角膜透明, 表皮天然色泽明显。

豆制品

所提供豆制品需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 GB2712-2014。

豆腐:呈淡黄色、有豆香、不酸, 揭布后不脱皮、不坍、切口光亮、持水性好, 爽滑不粗、较密实, 冷链配送, 并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

盒装内酯豆腐:白色或乳白色, 略有豆香, 持水性好, 刀切后不坍、不裂, 滑爽不粗, 无涩味。

豆腐皮:色泽淡黄, 豆香味浓郁纯正、韧性好、无杂质, 方形薄张, 无白边、白头、花洞厚, 薄均匀。

素鸡：椭圆形，淡黄色，有弹性，无异味。

豆腐干：淡黄色或黄色，有豆香，块形整齐，厚薄均匀，密实，有韧性。

其它豆类产品：色泽及口感纯正，新鲜无异味，有自然香味，弹性韧性好。

二、其他要求

(1) 所购的食品、食材无论数量多少，供货商应无条件、按时保质保量送货。

(2) 食堂所购的食品、食材，供货商需按规定时间送到学校食堂。超出约定时间30分钟，则将扣除当日货款10%作为处罚。

(3) 如遇不可抗拒特殊情况，无法按时送达货物，供货商需提前通知学校食堂。并立即想办法解决困难，配送到达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一小时，如供货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配送到，给学校带来的一切经济后果将由供货商承担。

(4) 货物送达时间:由双方商定，一经确定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5) 食品、食材送到后，学校负责当面验收数量、质量，发现问题供货商必须立即退换。

(6) 所供食品、食材必须新鲜，无腐败、异味、变质等情况，包装食材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必须及时提供供应学校食品、食材的相关票证(发票签字收据等)并详细备注品名、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7) 学校师生员工因食用食堂饭菜发生中毒事故，经有关单位鉴定，如确定因供货商提供的食品、食材质量问题引发的，供货商除需负担全额医药费外，并应承担法律上一切责任且放弃先诉抗辩权。同时学校立即解除合作。

(8) 供货商提供的原材料如出现经政府监管部门确认的食品质量、卫生等影响食品安全的，供货商承担一切责任。

(9) 运输车辆及配送人员充足，能保证及时保质保量供货，配送人员和车辆不得随意变换（若更换必须提前给学校报备）。

(10) 车辆要求：乙方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

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11)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三、发生下列情况时,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中标资格:

(1)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弄虚作假、隐瞒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骗取中标;

(2) 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或拒绝按承诺价格供货的;

(3) 中标后私自将项目转包的;

(4) 供应物资达不到标准或验货不合格,退货补货不及时,服务不到位,后果严重影响学校餐厅正常运营,收到三次书面警告通知书的包括但不限于: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超过整体保质期 2/3 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5)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将定期及不定期核查中标方履约情况。如发现中标方存在质量、价格、材质等弄虚作假,中标后转包,配送不及时或售后服务不到位等违反合同规定的情况,采购人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条款扣除当月货款或终止合同等措施。书面警告三次及以上无效、拒不整改的,经采购人相关部门确认,将发出取消该供应商供货资格、终止合同通知书。按供应商评标时排名高低顺序依次替补,确定新的供应商。

(6) 未按照供货协议规定按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件、报价单、产品年度质检部门抽检报告、自检报告、送货单等资料,未建立进销台账或台帐资料与采购人台帐不符的。

(7) 在供货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8)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评标文件

1、说明

1.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库尔勒市实验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需求，由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1.2 定义

招标人：系指库尔勒市实验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评标须知

2.1 关于评标方案

-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2 关于评标纪律

-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 （5）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震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2.3 关于评标责任

-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3、评标委员会

-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单数组成，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巴州分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招标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委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审查符合性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4、评标原则

- 4.1.1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1.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4.1.3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5、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须投标人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5.1.3.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个投标人需提前自行配置好硬件货物（电脑、摄像头、麦克风、谷歌浏览器、政采云招投标系统），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确保货物正常。项目到达开标时间，投标人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投标人进行标书解密。
- 5.1.4. 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 5.1.5. 投标人进入项目即自行签到。
- 5.1.6. 开标会主持人宣布投标文件上传时间和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5.1.7. 开标会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宣布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 5.1.8. 投标文件对开标报价记录表确认无误后在代理机构开启报价签字时段后 30 分钟内进行 CA 签字确认，30 分钟后关闭报价签字确认，投标人在此期间未进行 CA 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此报价。
- 5.1.9. 进入评标阶段。

5.2 评标

评标依次进行：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商务与技术评审）和报价评审。

5.2.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1）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具体情形如下：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其他无效情形：

- 1) 未满足项目的交货期要求；
- 2) 投标有效期未为 90 天；
- 3) 未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被评委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5.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详见技术、商务、价格评审表）

(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审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进

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一名，第二中标候选人一名。

（3）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5.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评分标准和权重

6.1 评分标准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6.1.1 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内容详见技术、商务响应评审表，技术、商务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1.2 价格的开启、核准和评分

（1）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其调整价格为该项在其他有效投标中

的最高报价。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政策价格扣除：

(4.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地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104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26〕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5）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价格扣除：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 5% 的价格扣除。

（5）价格评分：取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经过评标委员会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所有投标人中最低的投标价格作为基准价格。

计算公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评分= [基准价格÷经修正的投标报价]×100

价格得分=价格评分×价格部分权重

6.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70%	30%
满分	70 分	30 分

6.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7、定标和授标

7.1 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商务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7.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推荐给招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

7.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通过资格后审，或被取消资格的，须经监管部门批准后，招标人方可按顺序选择候补中标人或废标重招。

- 7.4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审批，审批通过后将对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须报监管部门并经批准后，招标人方可按顺序选择候补中标人或废标重招。
- 7.5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的确认结果发布招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新疆政府采购网。
- 7.6 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附表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 商务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附表 4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法人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
4	信誉要求：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标项二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8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通过/不通过）

注：

- 1、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 2、汇总结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满足项目的交货期要求
2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	是否按规定提交足够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5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没有低过最低限价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	投标文件是否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是否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结 论	

注：

1、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汇总结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附表 3 商务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采购项目名称：库尔勒市实验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商务、技术评审表 (70 分)	业绩 (5 分)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21 年 9 月至今）的项目类似业绩，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无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提供上述项目的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金额和双方盖章）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70 分
	配送车辆 (7 分)	根据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进行评分，投标人可针对本项目另行租赁车辆或提供自有供货车辆，供货车辆应符合招标文件及配送能力的要求（提供彩图、行驶证等证明材料）拟用于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具有一辆配送车辆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配送车辆加 1 分；最高得 2 分，具有冷链车一辆得 5 分，最高共计得 7 分。 评分认定标准： 1、拟用于本项目的每一辆车均须提供本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注：所提供证件须属同一牌号车辆）； 2、投标人拥有自有车辆的提供行驶证或登记证或购买发票，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拥有租赁车辆的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协议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人员配备 (6 分)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送货人员 1 人、售后服务人员 1 人、装卸人员 1 人），满足该人数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须提供人员登记表、人员简历、在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入得分 2、本项目所配备人员每有 1 人持有健康证加 0.5 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人员有效期内内容健康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入得分	
	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 (12 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①产品质量；②安全承诺；③保障办法；④售后服务承诺。能明确所投产品的来源和渠道，确保所投产品的品质、外观等要求，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针对开袋发霉、过期等问题的产品提供免费等承诺的：以上四项方案合理清晰、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以上有响应但内容描写不细致或可行性较差或套用其他项目的，每有一项扣 2 分；以上有缺项的，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需根据所投学校及标段提供针对性服务方案。	
	项目管理制度（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审，方案包括：①食品采购管理制度；②食品库存管理制度；③食品质量自检制度；④工作人员管理制度；⑤运输车辆管理制度。以上有响应但内容描写不细致或可行性较差或套用其他项目的，每有一项扣1分；以上有缺项的，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需根据所投学校及标段提供针对性服务方案。	
	食材安全管理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卫生管理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包括①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控制措施；②不合格食品退换货及销毁管理措施、价格虚高处罚管理办法；③项目配备人员安全卫生管控措施；④缺送漏送的解决、变质货品的更换、临时少量货品的及时送货问题。以上有响应但内容描写不细致或可行性较差或套用其他项目的，每有一项扣1.5分；以上有缺项的，每缺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 注：需根据所投学校及标段提供针对性服务方案。	
	储存、保鲜方案（10分）	提供标的物的：①储存方案；②保鲜方案，保鲜措施完善，管理制度严格，设备齐全(冷藏车、保鲜库、冷冻库)。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每缺一个要素扣5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2分(扣完为止) 注：1. 保鲜库、冷冻库需提供响应证明材料，如房产证、不动产证、有效期内的租赁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2. 需根据所投学校及标段提供针对性服务方案。	
	配送方案（10分）	1. 拥有供货配送能力和良好的信誉； 2. 有提供快速完整服务的能力； 3. 编制实施方案及质保体系切实可行； 4. 突发情况处理时间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紧急送货方案、自然灾害送货方案等），对应急响应并在最快时间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按投标人承诺时间最短)； 5. 提供详细应急策略及承诺实施方案切实可行。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每缺一个要素	

		扣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需根据所投学校及标段提供针对性服务方案。	
合计		70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附表 4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投标 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评标基准价=1-有效最高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有效投标报价
----------	---------	---

第五章 合同（样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库尔勒市实验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协议供货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库尔勒市实验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适用范围

1、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库尔勒市实验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协议供货采购项目所确认的服务商及服务项目。

第二，合同的组成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条款
- 2、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第三，协议承诺

（一）甲方确定乙方为库尔勒市实验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 第_____包协议供货服务商；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使用单位提供供应及有关服务。

（三）如使用单位提出要求，乙方有义务为使用单位提供咨询制定采购需求等方面的服务。

（四）学生食堂食材服务业务程序

1、了解所送单位就餐人数情况，使用单位按照甲方规定的采购程序可以自行选择乙方为供货单位。

（1）甲方单位在采购前，应明确数量、名称、品质等采购需求，乙方免费提供技术咨询。

（2）甲方单位成立询价采购小组。询价采购小组的组成和人数自行确定，采购小组的人数应为三人以上的单数，但必须有单位纪检监察人员参加，参与计划制定，采购接收、验收。

（3）甲方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采购需求，乙方应根据使用单位的采购需求和规定的时间、地点等，送货到甲方单位提交食材报价，其报价不得高于市场价。

（五）填制《库尔勒市实验幼儿园送货表》由学校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采购事宜。按表格要求完成折扣率，以实际有效确认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乙方须确保数量的准确性，以甲方的

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送货须附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甲方验货后指定专人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并以此作为结算的凭据（依据食材协议供货采购内容，乙方中标项目的优惠率（或下浮率）_____以_____为准。）（依据食材协议供货采购内容，乙方中标项目的优惠率（或下浮率）_____以_____为准。）

第四，验收标准

所提供的肉类、蔬菜瓜果、粮油等食品均符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蔬菜水果类必须保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并保持整体完好，属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配有农药残留速检设备或所进蔬菜有检验合格证，对于冬季蔬菜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教育局不定期对送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所有项目。

鲜肉类应保证来源于库尔勒市政府指定的定点屠宰专门机构，必须有检疫合格证等，手续齐全并为当日屠宰的新鲜肉食品；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家供货，相关证件要齐全。

1、所提供的肉类、蔬菜瓜果、粮油等食品均符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2、采购食材结构要合理，米面粮、食用油类不得采购使用转基因类食品（地沟油）；学生、幼儿食用的肉类，是新鲜肉占比不少于 80%，少用人工合成类食材或“冷冻肉”替代鲜肉类；以保证食品安全及学生、幼儿身心健康。

3、新鲜肉类应保证来源于库尔勒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定点屠宰机构，必须有检疫合格证等手续，并为当日屠宰的新鲜肉食品；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家供货，相关证件要齐全。

4、蔬菜水果类必须保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并保持整体完整，属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提供农药残留检验合格证，对于冬季蔬菜必须有检验合格证。

5、供货商提供的原材料如出现经政府监管部门确认的食品质量、卫生等影响食品安全的，供货商承担一切责任。

6、供货商未按合同供货单位要求按时将原材料送达指定地点的，一次罚款壹仟元。供货商在供货期内无故停止供货的，协议供货单位有权扣留其未支付的全部供货款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7、供货单位对供货商经营场所、货物来源地不定期抽查，不符合要求的取消供货资格。供货价格要不高于市场批发价。

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货物的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

告复印件等。

数量（重量）最终以现场过秤核实为准。

第五，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

1、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场所、生产场所、环境卫生、菜品质量、货物来源，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要求。

2、有权对学生食堂食材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和使用单位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3、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使用单位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受理使用单位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按合同要求整改，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甲方的义务

负责协调乙方与使用单位在食材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协议供货方式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一）纪律

1. 学校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货物的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等，市教育局不定期对供货情况进行抽查。

2. 供应商如果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学校有权退货，质量存在严重问题及时上报，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二）监督

1. 市教育局对学校确定的供应商的资质进行查验，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要求学校进行清退、解除合同，并通报至各学校（幼儿园），不得再次入围教育系统食材供货。

2. 学校每周一次，市教育局每两周组织一次市场询价，主要询价地点为库尔勒市大型超市以及九鼎梨城农产品市场，以各市场零售价格为参考价格，发现学校食材价格高于市场价，将进行追责。

3. 教育局主管会计在审核财务账单时，要将食材价格与询价单进行比对，对超出市场价格的商品应要求学校重新核价，对于出现问题多的供应商及时反馈学校要求整改，并向教育局负责采购领导汇报情况。

4. 学校应对食材采购工作履行主体责任，定期组织采购小组成员对食堂食材的价格、质量、数量等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教育局履行监督责任，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依纪进行追责、问责。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使用单位提出的超出范围的食材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2、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在食堂食材供货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作出处理。

乙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使用单位的利益。

2、配合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质量，按照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保证不发生质量问题。

第六，建立健全保密制度

第七，建立专人负责制度

应保证至少一人专门负责新疆库尔勒市教育系统学生食堂食材事宜，包括联系、出厂验收等。

供货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货商地址：

托善保管协议供货合同、验收单及相关资料，以备查验。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认真搞好协议食材服务，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建立协议食材档案制度。协议企业必须将有关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为使用单位提供优质服务。按照与使用单位签署的合同及其他承诺服务内容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八、违约责任和监督管理

学校学生食堂食材服务监督管理小组将不定期对各协议食材服务商进行检查。检查将涉及货源、存放环境、服务设备、服务人员、质量监管、服务质量、价格、使用单位反馈意见等多个因素，对检查中出现的下列问题，将给予曝光，并视为乙方违约。

1、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2、在协议执行期间，协议所涉食材被相关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的；

3、超范围经营经查实的（超学生食堂应配食材标准或精细高档食材）；

4、无正当理由，拒绝对使用单位提供协议供货方式采购达两次的；因配送不及时影响师生用餐的或送来货不进行检查称重核实的；

5、没有按照价格优惠要求，擅自抬高价格经查实的；

6、虚假或虚报食材采购的经查实的；

7、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8、因严重品质、服务问题被投诉经查实的。或因配送服务中心未如实提供相关各环节相关材料，对蔬菜水果等化学残留物超标、肉类疫检不合格，糕点、饼干类货来源不明或超质保期，非正规厂商提供货源等情况的。

9、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等不正当方式招揽采购项目经查实的；

10、以假充真，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经查实的；或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造成师生食物中毒的，配送服务中心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和相关法律责任的。

12、擅自转由其他供应商供货的。

13、经核实或被投诉举报核实实际协议供货价高于市场销售价的；或超过三次报价超过市场价 10%或公评服务态度差者的。

第九，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在协议供货期间，出现以上所规定的乙方违约情形之一者，经查属实对违规企业公司将作如下处理：

1、协议供货单位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提供的原材料必须是正规渠道的合格产品，外观及内在品质良好，符合国家和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如供货商所供原材料存在质量或卫生不符合要求的，第一次协议供货单位对供货商警告一次并退回当批原材料，罚款贰仟元；第二次发现所供原材料存在质量或卫生不符合要求的，罚款伍仟元，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2、供货商提供的原材料如出现经政府监管部门确认的食品质量、卫生等影响食品安全的，供货商承担一切责任。

3、供货商未按协议供货单位要求按时将原材料送达指定地点的，一次罚款壹仟至叁仟元。供货商在供货期内无故停止供货的，协议供货单位有权扣留其未支付的全部供货款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4、协议供货单位对供货商经营场所、货物来源地不定期抽查，不符合要求的取消供货资格。

第十，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1 倍 的违约金，而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当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第十一，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

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十三，履约保证金

1、本期协议供货服务商乙方须交纳____履约保证金，在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基础上，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为本期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乙方完全履行合同规定全部服务义务时止。

2、甲方将在本合同期满后 1 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四，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第十五，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及使用单位与乙方供货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2）：

1. 巴音郭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库尔勒市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如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六，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取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3、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协议履行义务，乙方有违约情况（即违反本合同中的第八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第十七，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第十九，合同生效

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期满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使用单位签订的供货合同，在其约定的合同期限内继续有效。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其他

1、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补充协议、本合同及《学校食堂食材协议供货要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完）

需方：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账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供货方：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账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库尔勒市实验幼儿园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
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信誉信息截图；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投标人概况一览表；
 - (6)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7) 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
 - (8) 近三年项目业绩一览表 ；
 - (9) 配送车辆
 - (10) 人员配备
 - (11) 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
 - (12) 项目管理制度
 - (13) 食材安全管理方案
 - (14) 储存、保鲜方案
 - (15) 配送方案
 - (16)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8) 关于投标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 (19)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如有需要的其他资料自行添加，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1)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项名称）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承诺以下浮率_____%；承担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工作。

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

三、合同履约期：_____。

四、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产品质量，质量要求：合格，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违约，我方愿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投标人。

六、如果我方中标，到达现场的货物质量、品牌、型号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施工质量达不到一次性合格，我方将进行整改直至贵方验收合格为止，并愿以中标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七、贵方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招标文件文件补充、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到货地点：_____

九、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十、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单位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委托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标项名称招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面	背面
正面	背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

(3) 企业信誉信息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内）

（4）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投标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约期			
备注	投标报价下浮应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员工资、验收、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一次报价，即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注：本项目为下浮率报价，报价低过最低限价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5) 投标人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供应商从业人员数量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邮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号：	
供应商关联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_____。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_____。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6)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7) 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
(按具体标段内容提供)

标项一参照此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米，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面，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油，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副食，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调料，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乳制品，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标项二参照此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产，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冻货，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一、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所列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名或盖章
1		

(8) 近三年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时间	金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须附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近三年业绩指从 2021 年 9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9) 配送车辆

(格式自拟)

注：1、拟用于本项目的每一辆车均须提供本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每辆车都需提供司机及配送人员健康证才可得分（注：所提供证件须属同一牌号车辆）；

2、投标人拥有自有车辆的提供行驶证或登记证，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拥有租赁车辆的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0) 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位		是否具有健康证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注：须提供人员登记表、个人简历、在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如人员具有健康证需提供有效期内容健康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是否具有健康证
1						
2						
3						
...						

注：须提供人员登记表、个人简历、在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如人员具有健康证需提供有效期内容健康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1) 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2) 项目管理制度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3) 食材安全管理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4) 储存、保鲜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5）配送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6) 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注：凡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离包括偏离和无偏离）。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离视同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技 术 偏 离 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备注

注：凡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包括投标技术参数等所有技术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离包括偏离和无偏离）。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离视同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政府采购的工作，我们投标人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采购办反映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8）关于投标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____（招标人）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____（项目名称、标项名称）____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____（项目名称、标项名称）____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有效的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招标投标人不提供此承诺的，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意 事 项

- 1、供应商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 3、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能力。
- 4、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服务业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